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6人，营业收入为 6008.38万元，资产总额为 7640.3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